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至33號  
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草案)」

研商會議

# 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 簡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年8月16日



# 法規檢視辦理依據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
  - 第3條及第8條要求各機關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CEDAW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性意見及建議
  - 第7點：審查委員會讚賞在2012至2014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33,157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CEDAW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



#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運作方式如同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興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

字號	公告日期	標題
第29號	2013.10.30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第30號	2013.11.01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	2014.11.14	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第32號	2014.11.14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第33號	2015.08.03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內容摘錄自官曉薇老師撰寫之「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目次

項目	重點
背景：1-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庭結構、性別分工和家庭法對於婦女經濟福利的影響(1)</li><li>• 家庭中的不平等是所有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2)</li><li>• 結婚、離婚、分居和死亡給婦女帶來的經濟後果值得重視(3-5)</li></ul>
宗旨和適用範圍：6-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公約》第十六條、第 21 號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觀察到各國近幾年關於登記伴侶制和事實結合的發展(6)</li><li>• 其他與本號有關之其他人權公約文件(7)</li><li>• 實質平等促進原則(8-9)</li></ul>
憲法與法律架構：10-1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憲法或法律之性別平等法規應適用於身分法規(10-11)</li><li>• 重申反對「多重家庭法制度」(multiple family law systems)(12-15)</li></ul>
各種家庭形式：16-3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家庭有多種形式，家庭之概念應被廣義地理解(16-20)</li><li>• 重申反對「一夫多妻制」(21)</li><li>• 在登記伴侶、事實結合、及同性伴侶之關係中之婦女應受經濟權利之保障(22-24)</li><li>• 未登記之習俗婚/宗教婚(25-26)</li><li>• 一夫多妻婚姻(27-28)</li><li>• 登記伴侶(29) ...</li><li>• 事實結合(30-31)</li></ul>



項目	重點
家庭組成之經濟面向：32-35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將締結婚姻或登記伴侶關係之人民提供相關經濟面向之相關訊息 (32)</li><li>• 不得以金錢或地位的提昇作為婚姻之要件 (33)</li><li>• 婚前與婚後協議 (34-35)</li></ul>
關係存續中之經濟問題：36-38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產享有與財產管理權之平等保障 (36-38)</li></ul>
關係解消之經濟及財務後果：39-53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離婚理由及經濟後果 (39-42)</li><li>• 關係解消導致的經濟後果 (43-48)</li><li>• 配偶死後之財產繼承權及其他權 (49-53)</li></ul>
關於保留：54-55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申對於第二條與第十六條各國保留的關切 (54-55)</li></ul>



# 29號-背景及重要內容

- 背景
  - 婦女往往不能平等享有其家庭的經濟財富，且一旦家庭解體，她們付出的代價通常比男子更高，配偶死亡後則可能陷於赤貧。
- 重要內容
  1. 家庭的各種形式
    - 重申一夫多妻制違反CEDAW，承認登記伴侶關係(registered partnership)、事實結合關係(de facto union)與同性伴侶關係(same sex relationship)之國家，須確保婦女於此些關係中經濟事務享有平等權利、責任和待遇，保障婦女及其子女之經濟權。(29/21、24、29、31)
  2.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問題
    - **婚姻成立時**：締約國不得將財產之給付或是承諾地位或職位的升遷作為婚姻的生效要件(例如：嫁妝)，且該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 29/33 )。
    - **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的財產協議**：婦女往往處於協商地位不對等，締約國應該確保簽訂協議的婦女享有不低於法定財產制之權益保障 ( 29/34 )。
    - **婚姻財產之管理**：提供配偶雙方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 ( 29/38)。



# 29號-重要內容

- 重要內容

- 3. 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 **離婚制度過失主義**：過失主義濫用或實務上對丈夫和妻子的過失標準不一，使女性受到不利益。建議(1)允許離婚理由和離婚後財產分配和財產請求區分開來；(2)修改過失離婚規定，以適切地評價妻子於婚姻財產的貢獻並於離婚後獲得分配；(3)消除對於丈夫和妻子之間過失認定標準的差異（29/40）。
    - **婚姻財產分配和贍養費**：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累積的財產，承認任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29/46）

- 4. 配偶死亡後之財產處置

- 對於喪偶婦女的繼承保障相當不足（29/49）；締約國應通過遺囑繼承法平等賦予女性和男性一樣的遺產繼承權，也須禁止家屬剝奪婦女繼承財產，剝奪繼承財產應被視為犯罪（29/53）；保障男女平等地享受社會保障和養老金制度提供的配偶福利和未亡人福利。



# 29號-我國現況

## 一、事實結合關係之保障不周

- 我國在法規和司法實務上忽視事實結合關係，儘管家暴法及少數司法判決看見了事實結合關係，使其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但對於事實結合關係的現況未曾做過調查，也未曾對於保障法制提出方案。
-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明白指出此缺失，並要求在下次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也建議應該在民法中保障此種關係。

## 二、離婚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 為確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確實透過司法訴訟而落實，並防止被請求的一方脫產而無法實際獲得分配之財產，2002年增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各種保全措施，就此方面我國規定是符合本號建議精神。
- 我國民法1057條贍養費的規定違背本號建議精神，意即將離婚的過失和離婚後的贍養責任連結，加上若實務上對於男女雙方的過失認定標準實務不一，實質上會對於女性相當不利。



# 29號-我國現況

## 三、退休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 夫妻離婚時，年金請求權可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目前我國實務態度傾向保守，且法制上仍有困難，因此僅有工作之一方能取得退休金，若他方配偶未從事家庭外之勞動，即無法享有此部分之老年給付保障。
- 「退休給付、養老年金或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經計算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並計算在離婚時之財產價值之後，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退休金在今日可說是除不動產之外之最重要的財產，更是老年生活維繫之憑藉，在離婚時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中。
- 就國家承保的退休給付和養老年金部分，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我國礙於法規皆無法讓前配偶領取，也因為屬於未來之給付無從在離婚時進行財產分配，這個部分與本號具體建議相違，有待政府進行研擬及修正。



#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內容摘錄自葉德蘭老師撰寫之「CEDAW第30號一般性建議」)



# 目次

項目	重點
導言：1-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宗旨和目的 (1)</li><li>• 時時保障 + 充分納入 + 男女影響不同(2)</li><li>• 兩大內容(3)</li></ul>
一般性建議的適用範圍： 4-7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情境(4)</li><li>• 身份(5)</li><li>• 角色(6)</li><li>• 交叉性及生命週期法 (7)</li></ul>
《公約》對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的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約》的域內和域外適用(8-12)</li><li>• 《公約》對國家和非國家行為體的適用 (13-18)</li><li>• 《公約》與國際人道主義法、難民法和刑法的互補性(19-24)</li><li>• 《公約》與安全理事會關於婦女、和平與安全的議程(25-28)</li></ul>
《公約》與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29-8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婦女與預防衝突 (29-33)</li><li>• 處於衝突及衝突後情況中的婦女(34-81)</li></ul>
結論：82-87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測和報告 (82-86)</li><li>• 批准或加入條約情況 (87)</li></ul>



# 30號-背景及重要內容

- 背景

- 自二十世紀世界大戰後，全球各地戰亂不斷，而死傷者中大部分為女性與兒童。
- 國際非政府組織建議各國政府於其國內各層面實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25號決議，以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結合施政與外交為具體作法，由各國安全體系做起，改善女性在戰亂、和平及安全中的參與和性別觀點受重視程度。

- 重要內容

1. 擴展《公約》適用範圍

- 由平時到危急：明確列舉危機局勢中的女性人權議題(30/4)，可視為處理難民、緊急狀態或組織犯罪之女性人權施行準則
- 由國內到域外：適用於在其有效控制下的「域外」(extraterritorial)地區，以及對不在其境內的「影響人權的一切行為負有責任」(30/8)
- 由締約國到非國家行為體：敦促如「武裝團體、準軍事部隊、公司、私營軍事承包商、有組織犯罪團體和治安維持者」(30/13)保護婦女和尊重人權。



# 30號-重要內容

- 重要內容

- 2. 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

- 施行原則：「實質平等」、「盡職義務」、「相互交叉性」、「生命週期法」等原則為主。
    - 程序方面：
      - **報告要求**：締約國在和平、安全領域中性別主流化之實踐須納入國家報告(包含性別統計、長期趨勢分析、境內域外參與國際組織行動)
      - **審查問責**：要求在國際人權體系內，加強對女性在預防衝突、衝突中、後之參與與人權保障之監督與課責。

- 3. 強調女性主體能動性及其在衝突前/中/後之參與及賦權

- 衝突、中後期間，確保「不限制」女性參與(30/46(a))及女性在「所有決策層級的代表性」，如維安、司法部門(30/46(b))的平等參與
    - 強化女性在衝突前、中、後之增能，包括生計機會等經濟方面賦權訓練(一般性建議30/52(b), 57(h),68)，領導力培訓(30/46(d))，維持正規教育及學校基礎建設(30/52(a))，或由其他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來促進「有效參與」(30/47(b))



# 30號-法規檢視案例說明

## 【女性力量參與88水災重建】

- 莫拉克風災後，行政院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僅二位官方代表，顯示中央政府依然重視男性主導的決策思惟。反觀重建部落社區內，目睹參與重建的女性身影穿梭不停，她們傾聽受災鄉民心聲，協助解決問題，支持鄉民安全重返家園之路。
- 爭議點：女性參與決策、危急情境中女性需求及性別平等觀點
- 討論：
  1. 中央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組成，行政部門代表、災區縣市首長、災民代表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四大類中，沒有任何性別比例規定，如何確保性別平等觀點不受忽視？
  2. 現行「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辦法仍然不見任何與性別相關考量，並未將88風災現場經驗納入，如何在未來的緊急狀態中確保女性人權、繼續執行《公約》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呢？
  3. 目前救災及重建工作中的經驗及發展出來的模式，是否符合CEDAW第30號一般性建議的要求？



#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 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內容摘錄自徐慧怡老師撰寫之「CEDAW第31號一般性建議」)



# 目次

項目	重點
導言：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宗旨(1)</li></ul>
一般性建議/意見之目的和適用範圍：2-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的(2)</li><li>• 適用範圍(3-4)</li><li>• 須結合參考的相關一般性建議/意見(5)</li></ul>
一般性建議/意見之理論基礎：6-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害做法的根基(6-7)</li><li>• 有害做法的普遍存在性(8)</li><li>• 其他有害作法(9)</li></ul>
一般性建議/意見之規範性內容：10-1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締約國的義務(10-14)</li></ul>
有害做法的認定標準：15-16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害做法的認定標準(15-16)</li></ul>



項目	重點
有害做法的原因、形式與表現:17-30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害做法的原因(17-18)</li><li>•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19)</li><li>• 童婚及強迫婚姻(20-24)</li><li>• 多配偶制(25-28)</li><li>• 所謂名譽犯罪(29-30)</li></ul>
解決有害做法問題的整體框架:31-87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締約國有建立整體適當措施的義務(31-36)</li><li>• 資料獲取和監測(37-39)</li><li>• 立法與執法(40-55)</li><li>• 針對有害做法之防範(56-81)</li><li>• 保護性措施和回應服務(82-87)</li></ul>
一般性建議/意見的傳播及報告:88-8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締約國負有在國內傳播本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的義務(88)</li><li>• 締約國應提交報告的內容(89)</li></ul>
條約的批准、加入和保留:90-9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測和報告(90)</li><li>• 批准或加入條約情況(91)</li></ul>



# 31號-背景及重要內容

- 背景

- CEDAW與《兒童權利公約》均有「締約國有消除有害做法義務」的規定，兩委員會共同發布本號建議，並應結合CEDAW12.13.14.19號一般性建議及兒權公約8.13號一般性建議。
- 委員會體認男童亦是暴力、有害做法和偏見的受害者

- 重要內容

- 有害做法定義

- 指根基於性、性別、年齡及其他理由的歧視。形成原因包括基於性和性別的角色定型觀念、對性別的優劣假定、控制婦女及女童身體與性欲的企圖、社會不平等、男性主導權力結構，以及其他各種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和價值觀等。

1.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基於文化、傳統、經濟等壓力助長女性生殖器殘割等有害習俗存在。CEDAW第14號一般性建議各締約國有效根除女性割禮習俗。



# 31號-重要內容

## 1.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基於文化、傳統、經濟等壓力助長女性生殖器殘割等有害習俗存在。CEDAW第14號一般性建議各締約國有效根除女性割禮習俗。

## 2. 童婚及強迫婚姻、因嫁妝引起的暴力

- **童婚(早婚)**：指至少一方未滿18歲的婚姻。
- **強迫婚姻**：指婚姻一方或雙方未親自充分、自由地表示同意結合，包括交易婚姻、奴役婚姻以及脅迫寡婦嫁給亡夫親屬，甚至由女方家屬同意強姦者與受害者結婚，使其藉此逃避刑事制裁。
- **支付嫁妝及彩禮(聘金)**，增加婦女/女童遭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可能性。嫁妝金額或規模未達到夫家預期程時，丈夫或其家庭成員便可能對其採取身心暴力。
- 本號建議指出此種付費婚姻安排方式已侵犯婦女自由選擇配偶之權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這類有害做法列為婚姻生效之必要條件，且締約國不得認定此類協議可強制執行。(29/33)



# 31號-重要內容

## 2. 童婚及強迫婚姻、因嫁妝引起的暴力

- 童婚(至少一方未滿18歲的婚姻)、強迫婚姻(含交易婚姻、奴役婚姻以及脅迫寡婦嫁給亡夫親屬等)，皆導致女童缺乏人身和經濟自主權。
- 支付嫁妝及彩禮(聘金)，若未達到夫家預期程時，增加婦女/女童遭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可能性。本號建議指出此種付費婚姻安排方式已侵犯婦女自由選擇配偶之權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這類有害做法列為婚姻生效之必要條件，且締約國不得認定此類協議可強制執行。(29/33)

## 3. 多配偶制

- 多配偶制違反婦女及女童的尊嚴，侵犯其人權與自由，應予以抑制和禁止

## 4. 名譽犯罪

- 家庭成員認為女童/婦女之行為將使家庭/社區蒙羞時(如性暴力受害者、婚前性關係、衣著方式不為社區所接受、外出就業、不符合是社會所規範的性別角色等)，即可能遭受所謂名譽犯罪(包括謀殺)(31/29、30)

## 5. 其他有害行為

- 增進女童/婦女美貌以宜婚性為目的(如增肥、隔離、使用唇盤及項圈拉長脖頸)；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婦女/兒童被迫符合當地身體社會規範而進行病態瘦身、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導致婦女/兒童的飲食與健康問題氾濫。



# 31號-我國現況

## 1. 民法親屬編有關婚姻年齡及婚姻須當事人合意之規定

### — 婚姻年齡

- 當今社會男女均有同等受教機會，智力發展並無差異，且遵從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精神，宜將男女的法定結婚年齡改為相同(民法第973、980條)

### — 婚姻須當事人合意

- 民法第972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強調婚約之訂定需有當事人合意，無論在學說上與實務之運作上，結婚以當事人有結婚意思之一致為必要，則為無需爭議之問題。

## 2. 有關一夫一妻制之修正

- 民國96年民法修正(第988條相關款項)，我國一夫一妻制始告實質確立。
- 兩岸婚姻：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使兩岸重婚與民法第985條的重婚情形有別，而使得當事人的婚姻狀態可能產生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情形。



# 31號-我國現況

## 3. 民法懲戒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 — 民法懲戒權

- 隨社會觀念改變，國家公權力得允以適當介入家內，民法第1085條亦為適例「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 防止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懲戒過當，民國87年6月24日公布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 除對已經承受有害做法之婦女提供保護機制外，對於潛在於高風險情況之婦女或兒童，甚至家庭暴力之目睹兒，均納入保障的範圍，為目前我國法制積極消除婦女歧視落實人權之立法展現。



#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與性別相關方面

(內容摘錄自廖福特老師撰寫之「CEDAW第32號一般性建議」)



# 目次

項目	重點
一、導言：1-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宗旨和目的 (1)</li><li>• 資訊來源(2)</li><li>• 兩大內容(3)</li></ul>
二、一般性建議的範圍：4-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兩項權利(4-5)</li><li>• 歧視(6)</li><li>• 國家義務(7-8)</li></ul>
三、CEDAW、國際人權法和國際難民法之間的關係：9-1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難民(9)</li><li>• 國籍(10)</li><li>• 兩者互動(11)</li></ul>
四、在國際難民法中適用不歧視和性別平等：12-50 段	• 一般性評論(12-16)
	• 不驅回原則(17-23)
	• 對 CEDAW 具體條款的評論(24-34)
	• 委員會的具體建議(35-50)
五、在確定國籍的過程和無國籍狀態方面實施不歧視和性別平等：51-63 段	• 一般性評論(51-58)
	• 對 CEDAW 具體條款的評論(59-62)
	• 具體建議(63)



# 32號-重要內容

## 1.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 – 擴充難民定義

- 本號建議涵蓋依據CEDAW規定需要國際保護的所有婦女，並力求使CEDAW規定的保護適用於所有具有難民地位及尋求庇護的婦女。

### – 以性別角度理解迫害

- 本號建議力求締約國依據《難民地位公約》給予難民地位時，採用性別角度，並進一步將其他基於性別因素之迫害導入有關難民或庇護之國內立法或政策。
- 流離失所週期的每個階段，締約國有義務維護婦女之尊嚴，並尊重、保護及實現CEDAW保障之權利，此義務延伸至後續長久解決方案(包括：接受國就地安置及/或重新安置及/或自願返回其原籍國)。
- 許多庇護制度依然用男子的眼光看待婦女的申請，可能導致她們的難民地位申請得不到正確評估或遭到拒絕。

### – 不趨回原則

-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不將任何婦女驅逐或遣返到其生命、身體健全、自由、人身安全將受到威脅或將遭受嚴重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嚴重迫害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另一個國家。



# 32號-重要內容

## – CEDAW特定條文評論

項目	相關內容
確保不受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EDAW第1至第3條、第5條(a)款及第15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在尋求庇護的整個過程中不受歧視，而此程序從抵達邊境時開始。</li><li>•CEDAW第2條(d)款及(e)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免受非國家行為人作出的歧視。CEDAW委員會指出，確認難民地位的實質內涵是向難民婦女提供有效的保護；如果接受國考慮採用國內移轉的辦法，則必須使這種選擇符合嚴格的要求，例如婦女必須有能力前往有關地區，並獲准進入及在那裡定居。</li><li>•CEDAW第5條要求締約國在評估婦女的庇護申請時不應有偏見，也不應有男女尊卑的刻板觀念。</li></ul>
庇護程序評估	CEDAW第2條(c)款要求國家庇護程序必須准許婦女提出申請，並以公平、公正與及時的方式平等地予以評估。
婦女獨自提出庇護	CEDAW第2條、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要求締約國承認 <u>婦女可獨自提出庇護申請</u> 。
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CEDAW第7條要求締約國採取行動以實現婦女在政治及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給予住宿教育、保健等權利	CEDAW第3條及第10至13條規定，應該給予難民及尋求庇護婦女獲得平等的住宿、教育、保健及其他扶助的權利，包括符合婦女特殊需求的食物、衣物及必要的社會服務。



# 32號-重要內容

## – CEDAW委員會之特定建議

項目	相關內容
尊重婦女權利	尊重需要國際保護的婦女的權利，並以具備性別意識的方式適用 <u>難民或庇護文書</u>
締約國報告義務	締約國應向CEDAW委員報告有關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的 <u>國家政策立法</u> ，收集、分析及提供性別統計資料及長期有關庇護申請、原國籍、尋求庇護理由及獲准比率之 <u>趨勢</u>
提供充分的人力及財力資源	締約國應確保提供 <u>充分的人力及財力資源</u> ，以執行CEDAW與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相關的規定
建立適當的甄別機制	庇護程序應確保婦女能 <u>獨自提出庇護申請</u> ，並 <u>單獨面談</u> 。 締約國不應該僅僅因為尋求庇護的婦女沒有充分的庇護申請佐證文件，就認為她缺乏可信度，並建立適當的甄別機制
培訓官員	締約國應確保 <u>充分培訓、監督及監測其邊境員警及移民官員</u> ，使其對待婦女能有性別議式及非歧視性做法
確保適足生活水準	在整個庇護程序及在獲得難民地位婦女的就地安置過程中，確保她們得到適足的生活水準
有性別意識的程序保障措施	採用有性別意識的程序保障措施：如婦女有權單獨申請庇護等



# 32號-重要內容

## 2. 國籍保障與性別平等

### • 基本評論

- CEDAW第9條第2項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她們都享有與男子同等取得、保留及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
- 無國籍婦女及女童往往被邊緣化、被剝奪投票權或擔任公職的權利，無法獲得公共福利等。
- 歸化要求可能間接歧視婦女，因婦女可能比男子更難達到當地國所要求的條件或標準(例如：熟練掌握當地國語文)。
- 在實踐中，間接歧視、文化習俗及貧窮往往使母親、尤其是未婚母親，無法與父親平等地為子女進行出生登記。

### • 特定條文評論

- CEDAW第9條第1項要求締約國確保與外國人結婚或在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自動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婦女成為無國籍人，或將丈夫的國籍強加婦女。
- CEDAW第9條第2項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及男子有平等權利將其國籍傳給子女。
- CEDAW第1至第3條支持婦女與男子平等地使本人及其配偶因入籍而獲益的權利。



# 32號-我國現況及案例

- 加入國際條約
  - 我國至今尚未加入《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地位議定書》、《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如果因為國際因素之障礙，或應考量將這些條約國內法化。
- 難民定義
  - 我國至今尚未制定難民法。難民法草案沒有規定性別議題。
- 國籍保障
  - 規劃與喪失原有國籍
    1. 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但是結果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而形成無國籍之狀態。
      - 案例1：阮氏芬(化名)放棄母國籍後被丈夫瞞著離婚，直到申請歸化時才知道自己喪失配偶身分，不但不能歸化，且即將失去居留資格。(適用國籍法第4條、第9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CEDAW建議應通過法條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喪失或放棄國籍須以擁有或取得另一國國籍為條件，並准許因沒有此種保障而成為無國籍人的婦女重新取得國籍。



# 32號-我國現況及案例

- 國籍保障

- 規劃與喪失原有國籍

- 2. 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因故被撤銷，而形成無國籍之情況。

- 案例2：一名嫁來台灣且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的越南女子，因與同鄉的男子發生婚外情並產下一女，被先生發現後離婚，離婚後與同鄉男子同居並產下一女，登記時卻收到內政部公文，以她搞婚外情「品行不端」違反國籍法為由，撤銷她及2名幼女的國籍，因她歸化時已放棄越南籍，現母女3人為無國籍狀態。(適用國籍法第3條、第19條及「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

- 申請歸化之條件

- 國籍法第3條第1項申請歸化要件所稱「品行端正」及「犯罪紀錄」應明確釐清。
    - 應檢視我國相關規定是否可能因標準較高，而形成CEDAW委員會所稱之對於婦女形成較高之障礙(如財產或專業技能、財力證明等)。



# 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內容摘錄自戴瑀如老師撰寫之「CEDAW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目次

項目	重點
引言與範圍：1-1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說明婦女司法救濟權之重要意義在於實踐 CEDAW 所保護之權利（1-2）</li><li>● 指出司法救濟權之要件（1）</li><li>● 確認司法救濟權的適用範圍包括各級司法系統與行政機關（4-5）</li><li>● 說明因性別歧視對婦女實現司法救濟權之障礙與限制（3，7-10）</li><li>● 與本號相關之公約內容與一般性建議，包括第 2、3、15 條與 28 號建議（6、11）</li><li>● 委員會為排除婦女實現司法救濟障礙所提建議之依據（12）</li></ul>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一般性問題與建議：13-3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得司法救濟之六個要件之背景、定義與建議（13-20）</li><li>● 歧視性的法律、訴訟程序與實務運行導致婦女與女童未能獲得適當之司法救濟程序以及委員會所提出之改善建議（21-25）</li><li>● 改善司法體系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以及建構對性別平權認知之能力（26-29）</li><li>● 透過教育提升認知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之影響，並了解如何獲得司法救濟（30-35）</li><li>● 法律扶助措施與公設辯護機制之提供（36-39）</li></ul>



項目	重點
關於具體法律領域建議：40-5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憲法之要求與建議（41-42）</li><li>● 對民法之要求與建議（43-44）</li><li>● 對家事事件法之要求與建議（45-46）</li><li>● 對刑法之要求與建議（47-51）</li><li>● 對行政法、社會法與勞動法之要求與建議（52-53）</li></ul>
關於具體機制建議：54-6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專責司法機構、準司法機構或國際或區域性之司法機構如何有效提供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建議（54-56）</li><li>● 提供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57-58）</li><li>● 設立國家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增加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機會（59-60）</li><li>● 解決多元司法體系可能造成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困境（61-64）</li></ul>
關於撤回對公約之保留：65-66 段	為落實司法救濟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撤回對公約之保留（65-66）
公約任擇議定書之批准：67-68 段	為加強婦女司法救濟權之落實，公約任擇議定書增設國際法律機制之申訴管道（67-68）



# 33號-重要內容

- 重要內容
  -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要件
    1. 可訴性：指婦女可無受阻礙的獲得司法救濟，有提起訴訟之能力
    2. 可得性：不論城鄉，應建立法院、準司法機構或其他機構
    3. 可及性：指所有司法體系(含法院或準司法機構)應具備安全、友善的環境
    4. 司法品質：指司法體系之建制應符合專業、效能，並具備獨立性與公正性之國際標準
    5. 提供補救措施：司法體系針對歧視婦女行為應制定有效及時之補救措施與適當之賠償
    6. 司法體系之問責機制：對司法體系之監督與審查



## 33號-重要內容

- 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成因與改善方式
  1. 排除歧視性之法律、程序法上之規定與實務操作原則及相關判例
  2. 改善司法體系內部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並提升其對性別平權認知之能力
  3. 針對性別刻板印象所生之影響展開教育和提高認識活動
  4. 供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可能
  5. 資源之連結(充分預算與充足專業人力)



# 33號-重要內容

- 關於具體法律領域的建議
  1. 憲法：明確規定形式與實質平等；納入國際人權法。
  2. 民法：明定男女相同行為能力，消除訴訟程序之障礙。
  3. 家事法：配偶/伴侶應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司法機構應具性別意識處理離婚及繼承相關案件。
  4. 刑法：廢除歧視刑事論罪規定；提供具性別意識之羈押相關措施；司法程序(含逮捕、訊問、拘禁、審問)的過程應防止婦女受到精神及肢體虐待與威脅
  5. 行政法、社會法與勞動法：
- 關於具體機制的建議
  1. 特別司法機構、準司法機構與國際性與區域性之司法機構
  2.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和解、仲裁)
  3. 國家級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之設置
  4. 多元司法體系(包括宗教、習慣等，應立法儘量調解多元司法機制間之潛在衝突，減少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限制)



# 33號-我國現況

## 1. 憲法

- 明文保障男女平等權利，故可使婦女透過釋憲促成民法親屬編的若干重大修正

## 2. 民法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

### – 民法親屬篇

- 多次修正下各項規定不再以夫或父之權利優先，給予夫妻共同協議之可能，惟協議不成則使法院介入裁定，法官是否具性別意識成為重要關鍵

### – 家事事件法

- 家事法官遴選資格應具性別平權意識，足見我國已注意性別平等之重要性，惟司法院依第8條授權所制定之遴選辦法（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獨缺對性別平權意識之具體認定標準，實尚有改善的空間。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婦女可據此請求司法救濟，規範法院審理與調查、警察機關之偵訊與調查、家暴中心設置等保障措施。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於司法程序上針對女童的保護措施；以及媒體揭露隱私規範



# 33號-我國現況

## 3. 刑法相關法規

- 刑法與優生保健法 (婦女墮胎決定權未完全自主)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

## 4. 行政、社會、勞動法相關法規

- 勞動基準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提審法
- 對於我國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其他措施之檢視
  - 可訴性：司法人員除檢察官之外，男女比例已差異不大
  - 可得性：少家法院目前僅於高雄成立一所
  - 可及性：家事服務中心、司法救濟之通訊管道、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制度



# 參考資源

- 聯合國CEDAW網頁：
  - 一般性建議原文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Recommendations.aspx>
- 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http://www.gec.ey.gov.t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 聯合國CEDAW一般性建議繁體中文版
    - 行政院性平會 > CEDAW專區 > 3.一般性建議
  - 聯合國CEDAW一般性建議29號至33號專家學者撰寫教材講義
    - 行政院性平會 > CEDAW專區 > 6.教育訓練 > 講義
- 本院編印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案例彙編》(105年7月4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9042號函諒達)



性別平等，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